

江苏和之源不锈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配件的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11 月 5 日，江苏和之源不锈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管道配件的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和之源不锈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梅园青龙山路 218 号，租赁无锡市兴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管道配件 320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40 号）。于 2019 年 8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18%。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三通一体机增加 2 台、分水器成型一体机增加 1 台，以上设备工作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和设备噪声。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噪声源不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变化：环评报告中申报抛光工序的粉尘废气，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中，由于安全需要，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水喷淋”除尘。与环评报告申报的废气处理设施相比，增加除尘用水，其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另外，本次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达标，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及去向如下：（1）焊接过程中制管机电机需

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 水胀机胀型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3) 激光切割机电机需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4) 清洗工序中漂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定期更换的清洗槽液作为危废处置；(5) 气密性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6) 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7)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封闭收集后，由“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管机、圆抛机、激光切割机、圆锯机、冲床、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清洗废液、蒸发残液，均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油，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收集尘渣、不合格品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和之源不锈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管道配件的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



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可回用于生产。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各单元与环评报告一致,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袋式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设备、反渗透装置、蒸发器、回用水箱、回用水计量装置。该公司新鲜用水量 596 吨/年,与环评申报量 897 吨/年,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厂界铅垂向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江苏和之源不锈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5



011030110
3202110030110